**第四十三号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拟实施合并、分立、收购、主动退市等重大事项时，相关当事人可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2.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向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网上申报）；

（2）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网下申报）。

对于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15%、投资者申报将导致重大损失的，由上市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价格高于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或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的，为便于投资者申报，上市公司应当选择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申报。

3.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申报主体是全体股东或异议股东调整表述。应当根据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性质是A股、B股或A+B股调整表述。

[1.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网上申报） 2](#_Toc101730899)

[2.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网下申报）](#_Toc101730900) 9

## 1.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网上申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异议股东（或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网上申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XX议案，其中部分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该部分股东就其所投有效反对票数量对应的异议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享有股份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仅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本公司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XX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给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向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其中A股、B股异议股份的申报主体、申报编号、收购价格等事项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仅同时向A+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 XXXX年XX月XX日[本公告见报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收盘价为XX.XX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YY.YY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将以YY.YY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XXXX年XX月XX日[本公告见报日前一个工作日]本公司B股收盘价为XX.XXX美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YY.YYY美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东将以YY.YYY美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 现金选择权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T日）；B股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T+3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XXXX年XX月XX日（一般为T日A股股权登记日）。
* 申报主体：A股申报主体为截止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A股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B股申报主体为截止B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B股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仅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 申报主体：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向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 申报期间：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T+1至T+N日，申报时间应当为交易时间，不少于三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向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 申报期间：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T+4日至T+N日，申报时间应当为交易时间，不少于三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T+1日至T+N日停牌。（向B股或A+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 申报编号：A股申报编号为7XXXXX，B股申报编号为7YYYYY
* 申报简称：XX现金
*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报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XXX作为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同时为A+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不同主体。）
* 投资者应当核对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非异议股份数量将在申报结束后继续被冻结，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解冻。（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适用）
*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仅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适用）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仅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股东会上对XX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股东会投出有效反对票的A股异议股份合计数为XX股，B股异议股份合计数为YY股。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可根据吸收合并方案对异议股东和有效异议股份的认定增加其他标准，如除在股东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外，是否有连续持股的要求等）

（一）申报主体（向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1. 申报期间：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T+1至T+N日，申报时间应当为交易时间，不少于三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向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二）申报期间：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T+4日至T+N日）的9:30-11:30、13:00-15:00，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T+1日至T+N日停牌。（向B股或A+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三）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四）申报编号：A股申报编号为7XXXXX，B股申报编号为7YYYYY。

（五）申报简称：XX现金。

（六）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七）收购价格：A股收购价格为YY.YY元/股，B股收购价格为YY.YYY美元/股。

（八）申报数量：（仅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编制提醒：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对本公司XX方案投出的有效反对票数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如遇股份送转的则做相应调整。

公司须明确：股东会通过合并方案后至现金选择权申报前异议股东发生持股变动的，异议股份数量上限如何计算。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八）申报数量：（向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1.申报期内，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如遇股份送转的则做相应调整。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4.其他申报数量要求（如适用）。

（九）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XX（A股、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可以是不同主体）；异议股东（或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YY.YY元/股（A股）或YY.YYY美元/股（B股）将异议股份（或股份）出售给XX。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异议股东（或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或股份），异议股东（或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1. 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仅A股股东适用）

（五）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分别参照A股、B股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五、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被合并公司公告时增加披露本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被合并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将继续停牌，同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将按《吸收合并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XX公司（合并方）的股票，换股时间另行公告。

1. [吸并方公司公告时增加披露本条]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后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四）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随即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指定交易券商应当及时通知中国结算或冻结相应现金对价（仅适用B股）。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文号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名称及账户号码

3.中国结算出具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已将履约保证金冻结在中国结算指定账户的证明文件

## 2.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网下申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异议股东（或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网下申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XX议案，其中部分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该部分股东就其所投有效反对票数量对应的异议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享有股份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实施其所持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仅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本公司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XX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给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实施其所持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向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其中A股、B股异议股份（或股份）的申报主体、收购价格等事项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仅同时向A+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 XXXX年XX月XX日[本公告见报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收盘价为XX.XX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YY.YY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将以YY.YY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XXXX年XX月XX日[本公告见报日前一个工作日]本公司B股收盘价为XX.XXX美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YY.YYY美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东将以YY.YYY美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 现金选择权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T日）；B股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T+3日），B股最后交易日：XXXX年XX月XX日（T日，一般为A股股权登记日）。
* 申报主体：A股申报主体为截止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A股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B股申报主体为截止B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B股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仅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 申报主体：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向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 申报期间：XXXX年XX月XX日（T+1日，至少为一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向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 申报期间：XXXX年XX月XX日（T+4日，至少为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T+1日至T+N日停牌。（向B股或A+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 申报方式：本公司提供网下申报方式，股东如需行权，在申报时间内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
* 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须在申报结束后的下一交易日自行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ttps://m.66law.cn/special/gqzr/%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82%A1%E6%9D%83%E8%BD%AC%E8%AE%A9%E5%8D%8F%E8%AE%AE)。
* 股份转让协议现场签署时间：XXXX年XX月XX日。
* XXX作为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同时为A+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不同主体。）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仅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股东会上对XX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股东会投出有效反对票的A股异议股份合计数为XX股，B股异议股份合计数为YY股。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可根据吸收合并方案对异议股东和有效异议股份的认定增加其他标准，如除在股东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外，是否有连续持股的要求等）

（一）申报主体（向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申报期间：XXXX年XX月XX日（T+1日，至少为一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向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二）申报期间：XXXX年XX月XX日（T+4日，至少为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T+1日至T+N日停牌。（向B股或A+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适用。）

（三）收购价格：A股收购价格为YY.YY元/股，B股收购价格为YY.YYY美元/股。

（四）申报方式：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区分法人股东与个人股东，具体材料由公司自行规定）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现场方式（具体方式由公司规定，但不得少于两种方式）提交给本公司（公司可对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的到达签收时间做出进一步规定）。

（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日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须在XXXX年XX月XX日（申报结束后的下一交易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区分法人股东与个人股东，具体材料由公司自行规定）和其他文件（如《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等，具体由公司自行规定）。

3.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东，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由公司自行规定），委托公司向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申报数量：

1.申报期内，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适用）

1.申报期内，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全体股东适用）

2.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如遇股份送转的则做相应调整。

3.关于申报期内多次申报的数量确定（公司自行规定，如多次申报数量之和或者以最后一次申报数量为准）。

4.股东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5.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6.其他申报数量要求。（如适用）

（七）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XXXX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XXXX（包括邮政编码）

3.联系人：XXXX

4.联系电话：XXXX

5.现场申报地点：XXXX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XX（A股、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可以是不同主体）；异议股东（或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YY.YY元/股（A股）或YY.YYY美元/股（B股）将异议股份（或股份）出售给XX。

（九）行权对价的支付

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本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关注事项**

（一）异议股东（或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二）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或股份），异议股东（或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三）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当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B股交易执行。

股东在网下申报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风险提示（如适用）**

XXXX年XX月XX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XX.XX元/股，相对于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YY.YY元/股，溢价XX%，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六、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被合并公司公告时增加披露本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被合并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将继续停牌，同时将向上证所申请终止上市，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将按《吸收合并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XX公司（合并方）的股票，换股时间另行公告。

（三）[吸并方公司公告时增加披露本条]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后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如适用）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名称及账户号码